附件3

沙坡头区创建健康促进区任务分工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组织管理   1. 组织管理   一、组织管理 | 1.政府承诺 | 县（区）政府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工作，将健康促进县（区）建设纳入政府重点工作。 | （1）县（区）政府公开承诺，得10分。 | 区政府办 | 区卫健局 |
| （2）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如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等），得10分。 |
| 2.协调机制 | 建立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健康促进领导协调机制，部门职责明确。定期召开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 | （1）县（区）长任组长得10分，分管县（区）长任组长得8分。 | 区政府办 |  |
| （2）每召开1次领导协调会议得2.5分，两年不超过10分。 | 区卫健局 |
| 3.工作网络 | 建立覆盖政府有关组成部门、乡镇/街道、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每单位专（兼）职人员承担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培训覆盖率达100%。 | （1）查阅机构数量和工作网络人员名单。网络覆盖率100%得10分、达50%得5分。 | 区卫健局 | 各部门、各乡镇 |
| （2）查阅培训记录，培训覆盖率100%得5分、达50%得3分。 |
| 4.专业机构 | 县区级设置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配置率达到1.75人/10万人口。 | （1）有独立建制的健康教育机构得5分、在卫生健康局有健康教育科得3分、在卫生健康局无健康教育机构但有专人负责得1分。 | 区卫健局 | 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 |
| （2）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配置率达到1.75人/10万人口得5分、 达1人/10万人口得3分、达0.5人/10万人口得1分. |
| 5.专业网络 | 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覆盖辖区内所有医院、公共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促进专业网络。每单位有专职人员承担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培训覆盖率达100%。 | （1）查阅机构数量和专业网络人员名单。专业网络覆盖率100%得10分、达50%得5分。 | 区卫健局 |  |
| （2）查阅培训记录，培训覆盖率100%得5分、达50%得3分。 |  |
| 6.项目管理 | 开展基线调查，具备数据分析能力，了解当地的主要健康问题，制定科学的干预策略和措施。 | （1）开展基线调查（或社区诊断），得10分。 | 区卫健局 |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2）完成基线调查报告（或社区诊断报告），当地主要健康问题/优先领域清晰，健康促进资源分析合理，提出的干预策略和措施明确，得10分。 |
| 建立督导检查、考核评估的工作机制，定期了解各项工作进展，听取政府各部门和居民的工作建议。 | 每开展1次政府牵头、多部门的联合督导和技术指导，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得5分，最高20分。 | 区政府办、卫健局 |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定期监测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开展项目技术评估。 | （1）完成健康促进县（区）评估人群健康调查，得10分。 | 区卫健局 |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2）有各类场所建设过程评估资料，得10分。 |
| 7.经费保障 | 将健康促进县（区）工作纳入当地政府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 | （1）健康促进县（区）工作在当地财政立项得10分。 | 区财政局 |  |
| （2）当地立项或配套的专项经费<30万得5分，≥30万得10分。 |
| 二、健康政策  二、健康政策 | 1.宣传普及 | 卫生健康部门主动向各级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宣讲“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概念和意义。 | 举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专题讲座或培训班，得10分。 | 区卫健局 | 各部门、各乡镇 |
| 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各部门、各街道/乡镇主要负责人参加讲座或培训班，得10分。 |
| 工作网络和专业网络人员参加，得10分。 |
| 2.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 | 成立健康专家委员会，在新政策制订时增加健康审查程序，在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政策制定环节中，征求健康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 成立健康专家委员会，得15分。 | 区卫健局 | 各成员单位 |
| 建立公共政策审查制度。相关部门在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政策开发环节有专家委员会或健康领域行政人员和专家的参与，得15分。 |
| 3.政策制定 | 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梳理本部门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补充、修订或新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 | 每个政府部门政策梳理情况报告得3分，最高20分。 | 各成员单位 |  |
| 政府和相关部门补充、修订与健康有关的公共政策，每制定1条政策得5分，最多30分。 |
| 4.跨部门行动 | 针对当地需要优先应对的健康问题，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在多部门协作、资源统筹、社会动员、健康管理、健康产业等方面取得创新。 | 政府或多部门联合开展针对重点健康问题和重点人群的健康行动，每个行动得5分，最高30分。 | 区卫健局 | 各成员单位 |
| 每类创新得5分，最高20分。 |
| 三、健康场所  三、健康场所  三、健康场所  三、健康场所 | 1.健康社区/村 | 建立健康社区/健康村工作机制，建设20%健康社区和健康村。 | 有区域健康社区建设工作计划得5分，有区域健康社区/村督导评估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 | 区卫健局、各乡镇 |  |
| 至少整理6个健康社区/村建设案例，得5分。 |
| 有20%达标健康社区和健康村名单得10分，有10%得5分。 |
| 在试点县（区）提供的达标社区/村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社区/村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15分。 |
| 2.健康家庭 | 建立健康家庭评选工作机制，建设20%健康家庭，评选一批示范健康家庭。 | 有健康家庭建设工作方案和总结资料得10分。 |
| 有100户示范健康家庭名单得5分，有50户得3分。 |
| 至少整理10户健康家庭案例，得5分。 |
| 3.健康促进医院 | 建立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工作机制，建设40%健康促进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 有区域健康促进医院、无烟单位建设方案得5分，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 | 区卫健局 |  |
| 有60%达标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得10分，有50%达标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得5分。 |
| 至少整理3个健康促进医院案例，得5分。 |
|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医疗卫生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15分。 |
| 4.健康促进学校 | 建立健康促进学校工作机制，建设一定比例的健康促进学校。 | 有区域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方案得5分，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 | 区教育局 |  |
| 有50%达标的健康促进学校名单得10分，有30%达标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得5分。 |
| 至少整理3个健康促进学校案例，得5分。 |
|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健康促进学校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学校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15分。 |
| 5.健康促进机关 | 建立健康促进机关工作机制，建设一定比例的健康促进机关。 | 有区域健康促进机关建设方案得5分，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 | 区卫健局 | 各成员单位 |
| 有50%达标的健康促进机关名单得10分，有30%达标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得5分。 |
| 至少整理3个健康促进机关案例，得5分。 |
|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健康促进机关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机关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15分。 |
| 6.健康促进企业 | 建立健康促进企业工作机制，建设一定比例的健康促进企业。 | 有区域健康促进企业建设方案得5分，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 | 区工信和商务局 |  |
| 有20%达标的健康促进企业名单得10分，有5%达标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得5分。 |
| 至少整理1个健康促进企业案例，得5分。 |
|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健康促进企业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企业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15分。 |
| 7.公共环境 | 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公共设施，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营造促进健康的公共环境。 | 建立无烟环境工作机制，有工作计划得5分，有督导报告得5分。 | 区爱卫办 |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建设至少1个健康主题公园得5分。 建设至少1条健康步道得5分。 |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
| 评估时经过的道路、公共场所和公园步道，有无烟标识、有健康提示、环境卫生无垃圾堆放、无烟头，得10分。 | 区综合执法局 |
| 四、健康文化 | 1.媒体合作 | 充分利用《中卫日报-沙坡头区周刊》《沙坡头区新闻》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开设健康类专题或专栏，及时转载官方媒体发布到相关内容，不断增强宣传影响力。 | 建设满半年的电视台健康节目、广播电台健康节目、报纸健康栏目，分别得5分，不满半年分别得3分，最高15分。 | 区委宣传部 | 各成员单位 |
| 组织1次媒体培训会或媒体交流活动（包括媒体培训会、交流会、通气会）得5分，最高15分。 |
| 2.新媒体健康传播 | 设立健康类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健康科普。 | 每设立1个有专人维护、定期更新（至少每周更新一次）的健康类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得20分，最高40分。 | 区卫健局 |  |
| 3.节日纪念日主题活动 | 在重要节日纪念日宣传时段内，开展多部门联合的、线上线下联合的、有媒体深入宣传的健康主题活动。 | 每举办1次符合要求的节日纪念日主题活动，得5分，最高40分。 | 区卫健局 | 各成员单位 |
| 4.健康传播 | 媒体积极宣传健康促进县（区）创建工作进展和成效。 | 各类媒体（包括电视、广播、报纸等）宣传报道健康促进县（区）相关工作进展，每报道一次得2分，最高40分。 | 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 | 各成员单位 |
| 五、健康环境  五、健康环境 | 1.空气质量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80%。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80%。酌情得分。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2.饮用水质量 | 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100%。 | 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100%。酌情得分。 | 区水务局 |  |
| 3.食品安全 | 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100%。 | 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100%。酌情得分。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4.垃圾处理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成区)≥95%，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农村)≥90%。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成区)≥95%，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农村)≥90%。酌情得分。 | 区综合执法局 | 各乡镇 |
| 5.污水处理 |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城区达到95%，农村地区达到30% |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城区达到95%，农村地区达到30%。 | 区住建和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6.厕所 | 建成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8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60%。 | 建成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8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60%。酌情得分。 |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  |
| 7.绿地 |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6.5平方米。 |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6.5平方米。酌情得分。 | 区自然资源局 |  |
| 8.住房 |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35平方米。 |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35平方米。酌情得分。 | 区住建和交通局 |  |
| 9.体育设施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酌情得分。 |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  |
| 10.社会保障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酌情得分。 | 区民社局 |  |
| 11.养老 |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 |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酌情得分。 | 区民社局 |  |
| 12.就业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酌情得分。 | 区民社局 |  |
| 13.文化教育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酌情得分。 | 区教育局 |  |
| 六、健康人群 | 1.健康素养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并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提高。（与2015年比较） | 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20%得50分，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得30分，低于平均水平30%以内得10分，比平均水平低30%以上不得分。 | 区卫健局 | 各乡镇 |
| 2.成人吸烟率 | 成人吸烟率低于自治区平均水平，并在原有基础上有所降低。（与2015年比较） | 比自治区平均水平低20%得40分，低于自治区平均水平得30分，比自治区平均水平高30%以内得10分，比自治区平均水平高30%不得分。 | 区爱卫办 | 各成员单位 |
| 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并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提高。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32%得30分，25%（含）~32%之间得15分，20%（含）~25%之间得5分，低于20%不得分。 |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 各乡镇 |
| 4.学生体质健康 | 学生体质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标准。 | 95%以上的学生达到合格以上等级得30分，94%以上的学生达到得20分，92%以上的学生达到得10分，低于92%以上的学生达到得0分。 | 区教育局 |  |